

2016 年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6 年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管理和维护中山市基础测绘资料。
- 2.负责地理信息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维护和运行管理。
- 3.为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地理信息相关服务。
- 4.负责市国土资源局的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
- 5.负责全市国土资源数据的建库、管理和维护工作。
- 6.负责应急测绘、保密测绘、测绘产品质量争议仲裁等任务 ;承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承担一般用户委托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验收工作。
-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根据上述职责,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内设 6 个机构。各机构主要职能分别是:

- 1.办公室: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文秘、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 2.资料股: 负责宗地图、房产图入库, 万分之一图制作和中心档案资料的管理。
- 3.数字化股: 负责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入库和制图。

4.开发股：负责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运行和维护管理，负责国土资源局办公软件的运维管理，负责国土资源局在线网站的维护。

5.系统股：负责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网络、服务器及相关硬件设备的运维管理。

6.测绘产品质量检测股：负责应急测绘、保密测绘、测绘产品质量争议仲裁等任务；承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一般用户委托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验收工作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山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中山市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编制数 29 名，其中事业编制 29 名；在职人员 26 名，退休人员 3 名，临时工 19 名。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27.1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5.23		
六、其他收入	6	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618.8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6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2	639.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合计	28	639.64	合计	56	6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9.64	609.51	0.00	27.13	0.00	0.00	3.00
205	教育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和培训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3	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18.82	588.69	0.00	27.13	0.00	0.00	3.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618.82	588.69	0.00	27.13	0.00	0.00	3.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18.47	93.57	0.00	24.90	0.00	0.00	0.00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86.18	4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2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35	3.12	0.00	2.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7)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9.64	501.77	137.8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23	0.00	5.2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和培训	5.23	0.00	5.2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23	0.00	5.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18.82	486.18	132.64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618.82	486.18	132.64	0.00	0.00	0.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18.47	0.00	118.47	0.00	0.00	0.00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82	0.00	5.82	0.00	0.00	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86.18	486.18	0.00	0.00	0.00	0.00
2222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35	0.00	5.3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 (2+3+4+5+6)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5.23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59	15.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588.69	588.6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9.51	本年支出合计	53	609.51	609.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合计	29	609.51	合计	58	609.51	609.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7	8	9
	合计	609.51	501.77	107.74
205	教育支出	5.23	0.00	5.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3	0.00	5.23
2050803	培训支出	5.23	0.00	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	15.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88.69	486.18	102.51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88.69	486.18	102.51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93.57	0.00	93.57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82	0.00	5.82
2200149	事业运行	486.18	486.18	0.00
20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12	0.00	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7
30101	基本工资	263.56	30201	办公费	11.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6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5	30207	邮电费	1.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30211	差旅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53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9.9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			
人员经费合计		422.71	公用经费合计					7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5	0.00	14.00	0.00	14.00	1.85	9.46	0.00	9.03	0.00	9.03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16 年度总收入 639.64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2.76 万元，增长 0.4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609.51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162.3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资金来源归类的改变，二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事业收入 27.13 万元，比去年减少 162.54 万元，下降 85.7%。主要原因是资金来源归类的改变。

3、其他收入 3 万元，比去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省下达的科研经费结转。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16 年度总支出 639.64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2.76 万元，增长 0.43%。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类）支出 5.2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培训经费，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56.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图安全审核人员的培训和注册测绘师的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社保医保及公积金，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7.74%。主要是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3、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18.82 万元，其中涉及项目支出 132.6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地理信息系统设备更新和维护经费、基础地理信息信息工作经费、税金支出、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42.96 万元，下降 24.46%，主要原因一是税金支出的减少，二是属于采购的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2.3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资金来源归类的改变，二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9.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2.3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资金来源归类的改变，二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5.23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5.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发放；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588.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

各种津补贴的发放、社保医保公积金的缴纳、单位日常办公所需的费用等。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预算 15.85 万元的 59.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03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6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1.85 万元 23.24%。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去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去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与去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27%。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3 万

元，占 95.45%；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占 4.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0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务及测绘质量检查外出作业。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 个，接待人数共 44 人。主要包括单位交流工作中的相关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单位日常外出公务，其他用车 2 辆人，用于测绘质量检查外出作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1 台，单位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没有预算绩效。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共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继续教育等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财政厅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